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4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5504244_1103004185_1_ATTACH1.pdf、
15504244_1103004185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實施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
請假規則請生理假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請依
前開銓敘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、輪休
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
請生理假相關事宜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
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
多寡，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。
- 三、依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
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
逾3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次依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

東園國小 11005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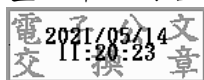


UEAA1103003330

象，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據上，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